



240312343911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ZHJC(S)字第 202501160 号

项目名称: 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换页、缺页、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视为无效。
- 6、“---”表示无内容。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5133192329

邮 编：050026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方村日中天科技园 4 号楼 8 层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01	霍天时、李少波	0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14 时 57 分-17 时 43 分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15 时 04 分-17 时 55 分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03	刘江波、张翔源	01 月 23 日	油烟: 17 时 02 分-18 时 27 分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刘夕阳、胡建	01 月 23 日	颗粒物: 15 时 22 分-19 时 45 分
	下风向 01、02、03 车间口 05			非甲烷总烃: 15 时 22 分-19 时 30 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01	刘江波、张翔源	01 月 23 日	14 时 42 分-16 时 55 分 18 时 35 分-18 时 40 分
噪声	东厂界 01	刘江波、张翔源	01 月 23 日	昼间: 18 时 50 分-19 时 00 分 夜间: 22 时 01 分-22 时 11 分
	南厂界 02			昼间: 19 时 05 分-19 时 15 分 夜间: 22 时 17 分-22 时 27 分
	西厂界 03			昼间: 19 时 21 分-19 时 31 分 夜间: 22 时 33 分-22 时 43 分
	北厂界 04			昼间: 19 时 37 分-19 时 47 分 夜间: 22 时 50 分-23 时 00 分

—— 本页以下空白 ——

1.概述

受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郭总 13930293936，受检方地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西侧）委托，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对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河北郎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注塑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	---	---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	%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03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下风向 01、02、03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
车间口 05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水总排口 0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东厂界 01 南厂界 02 西厂界 03 北厂界 04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备注：*注塑工序排气筒未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严格 50% 执行（标准限值 80mg/m³）。

4.检测内容

表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15m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03	油烟	每天 5 次 检测 1 天	8m	金属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01、02、03 车间口 0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1 天	---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颗粒物		---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01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每天 4 次 检测 1 天	---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油膜
噪声	东厂界 01、南厂界 02 西厂界 03、北厂界 0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	---

5.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HJC-XC-013 真空箱采样器 ZHJC-XC-199/200 气相色谱仪 ZHJC-FX-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HJC-XC-1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JC-FX-007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ZHJC-XC-195/196/197/198 气相色谱仪 ZHJC-FX-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JC-XC-081/082/083/084 电子天平 ZHJC-FX-009 恒温恒湿室 ZHJC-FX-021

表5-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HJC-XC-0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ZHJC-FX-022 溶解氧测定仪 ZHJC-FX-1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ZHJC-FX-130 50mL 滴定管 ZHJC-FX-1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FX-0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JC-FX-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ZHJC-FX-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JC-FX-070

表5-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ZHJC-XC-058 声校准器 ZHJC-XC-05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HJC-XC-211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6.2 检测仪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

6.3 检测过程：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7.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注塑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³ /h)	4037	4071	4164	409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0.8	11.1	11.1	---	---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³ /h)	4445	4575	4642	455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6	3.14	3.12	3.14	≤4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67.3				---	---

续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03	标干流量 (m ³ /h)	1586	1477	1524	1431	1605	1525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5	6.5	6.5	6.5	6.5	6.5	---	---
	油烟 (mg/m ³)	0.9	1.0	1.2	1.0	0.8	1.0	---	---
	油烟折算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2.0	达标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01	1.04	1.13	1.04	1.16	1.17	≤2.0	达标
	下风向 02	1.17	1.12	1.05	1.11			
	下风向 03	1.09	1.07	1.14	1.04			
	车间口 05	1.87	1.95	1.74	1.92	1.95	≤4.0	达标
							≤6	达标
颗粒物 (μg/m ³)	下风向 01	425	440	436	433	467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02	438	456	427	458			
	下风向 03	456	452	467	418			
	上风向 04	202	201	201	203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值		
污水总排口 01	pH 值 (无量纲)	7.4 (6.8℃)	7.4 (6.7℃)	7.4 (7.1℃)	7.4 (6.9℃)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3	67	77	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8	24.5	23.2	26.8	25.3	≤300	达标
	氨氮 (mg/L)	8.66	8.06	7.81	8.31	8.21	---	---
	动植物油 (mg/L)	0.84	0.92	1.08	1.18	1.00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9	67	74	71	70	≤400	达标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01	dB (A)	昼间	54	昼间≤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02	dB (A)	昼间	55	昼间≤60	达标
		夜间	47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03	dB (A)	昼间	57	昼间≤60	达标
		夜间	44	夜间≤50	达标
北厂界 04	dB (A)	昼间	56	昼间≤60	达标
		夜间	44	夜间≤50	达标

备注：具体内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_____ 本页以下空白 _____

8.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合计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的要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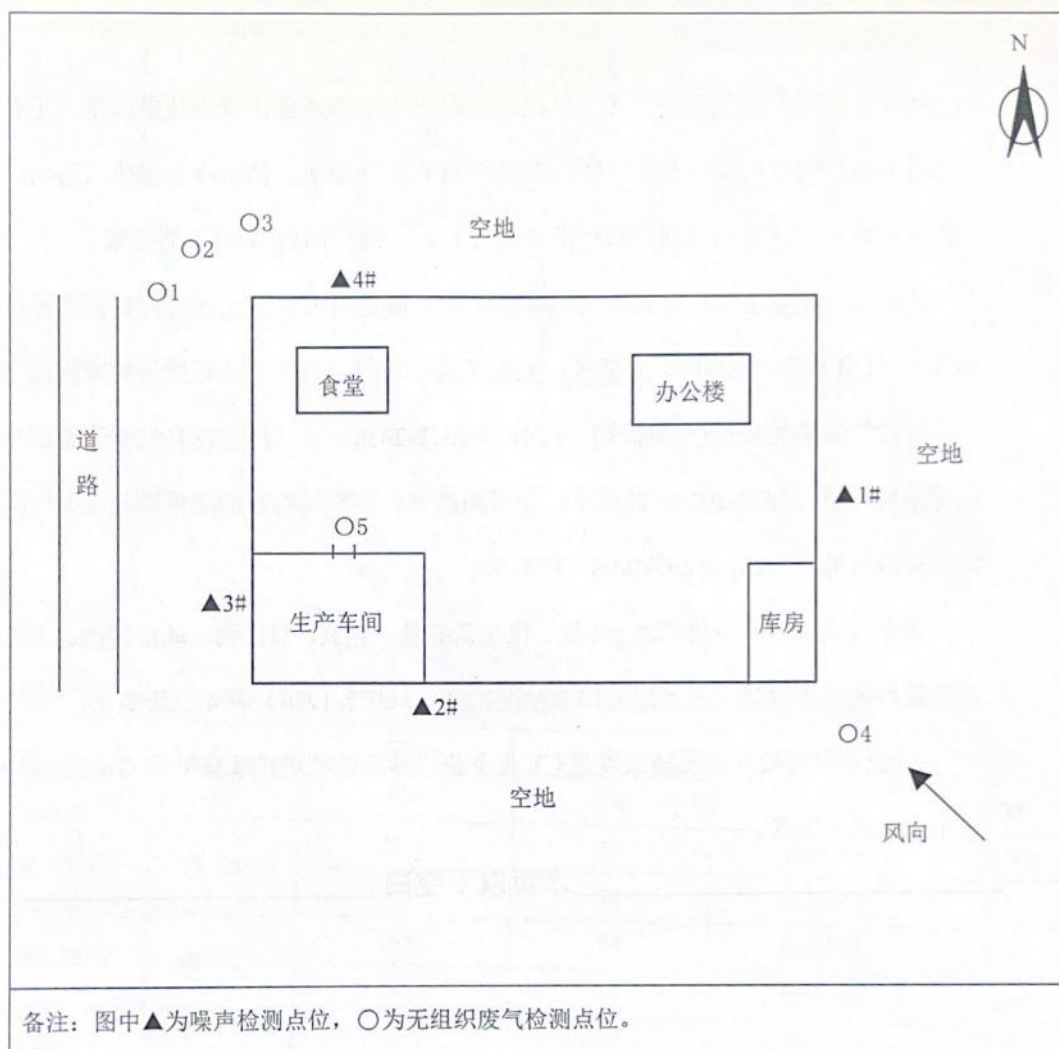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的要求;无组织废气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

该企业废水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的要求。

____ 本页以下空白 _____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昼间: 晴, 东南风, 风速 1.6m/s;

夜间: 晴, 东南风, 风速 1.6m/s。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晴, 东南风, 风速 1.5~1.7m/s。

报告编制: 刘敬

报告审核: 朱小波

报告签发: 刘敬

签发日期: 2025.2.28

报告结束

技术有限公司